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定对象

学校所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二条 评定等级、比例及金额

特等奖学金，评奖数量为每学年 40 人，每人 5000 元/学年；

一等奖学金，评奖比例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数的 2%，每人 3000 元/学年；

二等奖学金，评奖比例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数的 3%，每人 1500 元/学年；

三等奖学金，评奖比例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数的 4%，每人 500 元/学年。

第三条 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严谨求实，勇于进取，锐意创新，热爱所

学专业，成绩优良；

4. 体育锻炼达标（校园健康跑达标及国家学生体质测试健康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身心健康；

5.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各项科技、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

（二）等级条件

1. 特等奖学金当学年政治思想道德表现测评（根据《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评定，下同）为优秀，按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全校取前 40 名；

2. 一等奖学金，当学年政治思想道德表现测评为良好及以上，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班级前 5%；

3. 二等奖学金，当学年政治思想道德表现测评为良好及以上，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班级前 15%；

4. 三等奖学金，当学年政治思想道德表现测评为良好及以上，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班级前 30%。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学年不能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

1. 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2. 有不合格或缺考课程；

3. 经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有严重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四条 评定时间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 9—11 月份进行评选）。

第五条 评定程序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应在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

评的基础上进行。

（一）学生申报。符合评定条件的学生应及时填写《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一式三份）。

（二）班级推荐。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和学生代表组成推荐小组，根据奖学金评定条件，对本班学生的奖学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推荐，经辅导员（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审定。

（三）学院审定公示。学校授权各学院根据奖学金评定条件，对各班级推荐的奖学金申报者进行评审，审定后的名单在学院公示 3—5 个工作日。

（四）材料报备。学院把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的《公示文件》《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名单》各一份和《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两份报送校学生工作部（处）。

（五）学校签批。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报送的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经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印发表彰文件。

（六）公布表彰。学校进行表彰。

（七）获奖证书和奖金发放。学院到校学生工作部（处）领取奖学金证书后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由学生工作部（处）将表彰文件和受表彰学生的银行信息报到校财务处办理奖学金发放手续。

（八）材料归档。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处）分别将获奖学生的《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及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和学校档案馆。

（九）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对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

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失职而导致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学校将追回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者纪律处分。

第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